

書面質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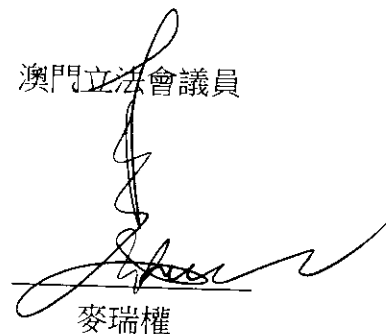
早前曾有傳媒報道：「內港南舢舨碼頭對開海面，有漁船起火，港務局、海關及珠海漁政船隻到場救援，出事漁船的火勢在三十分鐘內被撲熄，事件中無人受傷。^[1]」

有專家學者指出，過去若有船隻在澳門周邊海上發生事故時，便由澳門當局及珠海海上部門共同實施救援。但現時中央政府已明確 85 平方公里的習慣性水域的管轄範圍由澳門特區全面負責，且國務院常務會議通過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區域圖（草案）》明確了澳門習慣水域管理範圍後，澳門特別行政區需要履行對周邊水域進行全面管理的責任^[2]。因此，有專家學者及市民就叫我問一聲行政當局，面對本澳習慣性水域未來可能發生的海上複雜事故，例如：在特區全面負責管轄的水域內，有國內外的大型船隻在特區的水域管轄範圍裡發生火災事故的時候，是否應由澳門特區全面主導海上救援工作？行政當局有否配備足夠的救援船隻，以及足夠和具經驗的救援人手去支援？是否還是需要透過區域合作才能達到救援的功效？定抑或當局現時已有一套完善的救援機制呢？

有鑒於此，本人提出如下書面質詢：

1. 有專家學者及市民就叫我問一聲行政當局，面對本澳習慣性水域未來可能發生的海上複雜事故，例如：在特區全面負責管轄的水域內，有國內外的大型船隻在特區的水域管轄範圍裡發生火災事故的時候，是否應由澳門特區全面主導海上救援工作？行政當局有否配備足夠的救援船隻，以及足夠和具經驗的救援人手去支援？是否還是需要透過區域合作才能達到救援的功效？定抑或當局現時已有一套完善的救援機制呢？請向市民詳細解釋及說明之。

澳門立法會議員



麥瑞權

2016年5月10日

參考資料：

- 1、 值休漁期大量漁船灣泊 一度引起居岸上漁民虛驚內港火燒船澳珠齊馳救，華僑報，2013-6-10
- 2、 國務院明確澳門習慣水域管理範圍的內容和意義，2015年12月21日